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17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71,59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2.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港元折讓約16.7%。

971,5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57,968,600股股份之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5,829,558,600股股份之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7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971,59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971,5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有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9,715,9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相互之間及與截至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2.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折讓約16.7%。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議定。基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其代表本公司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收取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達致。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協議項下建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由於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告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存在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協議：

- (1) 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狀況、香港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佈之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予以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48,6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及相關費用後)預計約為47,1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049港元。本公司目前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額外資源以滿足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

總而言之，董事經計及上述披露的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導致的股本及股權架構預計變動如下(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	—	971,590,000	16.67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400,000,000	28.82	1,400,000,000	24.02
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10,850,000	6.40	310,850,000	5.33
其他公眾股東	<u>3,147,118,600</u>	<u>64.78</u>	<u>3,147,118,600</u>	<u>53.98</u>
合計	<u>4,857,968,600</u>	<u>100.00</u>	<u>5,829,558,600</u>	<u>100.00</u>

附註：

1.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C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全資擁有。於2015年7月8日，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310,85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由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由聯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聯煌有限公司則由羅馬集團全資擁有。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內的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2月1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盡力配售最多971,59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的最高971,59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7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艷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